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一）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0.6/1kV-4×120+1×70，生产厂为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B 区 1 号之一。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聚氯乙烯护套料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及交联、成缆、护套挤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0.6/1kV-4×150+1×70，生产厂为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B 区 1 号之一。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聚氯乙烯护套料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及交联、成缆、护套挤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0.6/1kV-4×70+1×35，生产厂为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B 区 1 号之一。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聚氯乙烯护套料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及交联、成缆、护套挤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V-0.6/1kV-4×240+1×120，生产厂为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 B 区 1 号之一。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高纯度无氧铜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聚氯乙烯护套料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及交联、成缆、护套挤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横县晟晨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70105005200

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B区1号之一 (住所申报)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B区1号之一 (住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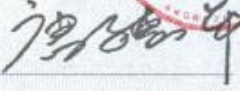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聚龙湾B区1号之一 (住所申报)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5-400; 60227 IEC 02(RV) 450/750V 1.5-240;
60227 IEC 05(BV) 300/500V 0.5-1; 60227 IEC 06(RV) 300/500V 0.5-1;
60227 IEC 07(BV-90) 300/500V 0.5-2.5; 60227 IEC 08(RV-90) 300/500V 0.5-2.5;
BV 300/500V 0.75-1; BLV 450/750V 2.5-400; BVR 450/750V 2.5-18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 JB/T 8734.2-201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1-01: 2014 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49-P
仅限于佛山市人民医院电缆线一批采购投标入库使用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26房 510670
电话: 020-35671168 <http://www.qtcete.org>

Q 0046610

证明

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联明。

特此证明：联明品牌归属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广东金联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